

合同编号：2026-011-01-0019

## 福田区“生态哨兵”社区环境协管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乙方：深圳玉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福田区“生态哨兵”社区环境协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FTCTG2026000073) 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 由深圳玉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经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和深圳玉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福田区“生态哨兵”社区环境协管服务项目,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福田区“生态哨兵”社区环境协管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

(一) “生态哨兵”技术支持与服务

① “生态哨点”志愿者专项环保技能提升

开展“生态哨点”志愿者专项环保技能提升,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志愿者巡查活动进行技术帮扶, 内容涵盖最新的环保政策法规、服务沟通技能等, 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与服务水平, 全年预估完成 10 次。

② 社区施工噪声事前排查与防控

组织“生态哨兵”志愿者对社区内工地项目, 优先选择工地毗邻楼栋 (50 米内) 住宅楼开展入户调研, 调研工作内容包含前期准备、工地噪声预巡查、入户调研实施、多方协商与方案落地, 制作项目噪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预防

工地噪声扰民，平衡施工进度与居民生活权益，降低潜在投诉风险。

### ③预控餐饮油烟污染

组织“生态哨兵”志愿者对辖区餐饮企业开展摸排巡查工作全年共巡查不低于 2400 家次餐饮企业。该巡查工作内容包括餐饮企业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餐饮厨房炉头数量、餐饮企业经营所属菜系类型和处理设施安装及排油烟管道情况。对巡查发现存在问题的餐饮企业提供技术帮扶，全年预计完成 30 家。

### ④事前引导餐饮开办选址

对社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餐饮企业情况进行定点精细化、规范化管理，结合社区“小散工程”审批流程，为餐饮投资经营者的餐饮开办选址提供事前引导及技术评估，拟技术协助并现场评估 393 个餐饮选址问题。

### ⑤动态更新“红黄绿”分区

对前期“红黄绿分区”名录位置信息进行动态更新与定期巡查，划定居民小区的使用性质，动态更新 570 个居民小区，进行“红黄绿”分区的精细化巡查与管理工作。

## 3、服务时间：

（一）合同服务期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起一年内。

（二）售后服务期限：项目完成由甲方验收通过后进入售后服务期 1 年，乙方要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咨询、

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

4、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捌仟陆佰肆拾捌元整（¥2,788,648.00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设备仪器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按照甲方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为甲方提供福田区“生态哨兵”社区环境协管服务。

## 第三条 成果要求

- （一）餐饮油烟巡查台账；
- （二）项目噪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台账；
- （三）餐饮开办选址引导管理清单；
- （四）“红黄绿分区”动态更新台账；
- （五）项目月度总结分析报告；
- （六）项目年度总结报告。

以上成果包括各类报告、电子和纸质文件及相关图片、数据等辅助材料。

##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服务范围所编制的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乙方应赔偿因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 负责组织有关验收小组对项目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 FTCG2026000073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

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付验收相关标准。

3、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工作任务，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和工作成果。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与追偿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

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与追偿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对于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需组织一支由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团队来开展此项目，项目负责人需要有现场统筹经验。项目组人员，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同时还应互相合作，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开展工作。

## 第十二条 保密要求

1、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信息都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乙方需对所有调研数据及相关信息资料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展示、发表或透露给第三方。

3、由乙方收集、开发、整理、复制、研究的与本合同

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甲方时，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个人、企业。

4、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相关规定和标准。

5、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文件，以及服务期间所需要制订的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第十四条 验收

##### 1、考核规定

合同期满后或约定的工作量完成之日（先达到的条件作为结算标准）进行项目成果验收工作，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组织履约验收。

##### 2、考核验收办法

（1）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①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技术资料。

②服务项目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等额有效

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9%，即人民币壹佰零捌万柒仟伍佰柒拾叁元整（¥1,087,573.00 元）。

2、通过甲方验收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1%，即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壹仟零柒拾伍元整（¥1,701,075.00 元）。

3、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需与乙方名称一致。

注意：项目付款均需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且在拨款到位后支付，若后续年度经人大审议通过的部门预算中，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较提前采购计划金额发生变化的，双方可根据相关规定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执行。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如从协商开始 28 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 FTCG2026000073 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

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延误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 如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或技术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经修改后提供的技术服务或技术服务文件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提供的项目服务或项目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如若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转包、分包规定

#### (一) 合同的变更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乙方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非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乙方不得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第二十条 廉洁承诺条款

1、乙方应加强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的教育工作，切实要求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从事违法、违规活动，做到依法履职、廉洁自律。

2、乙方参与项目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利用工作便利和掌握的内部秘密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提供方便，不发生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3、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第二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与 FTCG2027000073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

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FTCG2026000073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及人事管理由乙方负责，合作期间工作人员发生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以下无正文，后为签字页）





甲方：（签章）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环境监测监测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名）：

日期：2026年6月1日



乙方：（签章）深圳玉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岭工业区 615 栋  
707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名）：

开户名称：深圳玉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

银行账号：8604 1110 0001

开户行：宁波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日期：2026年6月1日

